

核燃料循环设施、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铀矿冶、 电磁、核技术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事项 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环境保护部审批的核燃料循环设施、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铀矿冶、电磁、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事项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由环境保护部负责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码：13018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二十一、三十、三十五条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3号）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

四、受理机构

环境保护部

五、决定机构

环境保护部

六、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七、办事条件

（一）申请条件

根据《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规定，与核设施配套的放射性污染防治措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验收合格的，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申请单位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有关规定，向我部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二) 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2. 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措施等已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要求建成或者落实，并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

3. 流出物排放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提出的标准及核定的流出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4、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规定的要求落实，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已按规定采取了恢复措施；

5、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需对环境保护敏感点进行环境影响验证，需进行工程环境监理的，已按规定要求完成；

八、申请材料

(一) 申请材料清单

依据《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环境保护部2015年第17号公告）应由环境保护部负责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人应当向环境保护部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函一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或调查报告，纸件两份，电子件一份（按照《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或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的建设项目不再提交验收监测或调查报告）；

3.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报告，纸件两份，电子件一份；

4. 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报告，纸件两份（如环评批复有要求）；

(二) 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单位可通过环境保护部政府网站核与辐射项目行政审批事项申报系统（涉密项目除外）、行政审批大厅窗口报送或信函邮寄方式提交材料。

九、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1. 网上接收：

环境保护部政府网站（www.mep.gov.cn）核与辐射项目行政审批事项申报系统（涉密项目除外）

2. 窗口接收：

接收部门名称：环境保护部行政审批大厅

接收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3. 信函接收：

接收部门名称：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接收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邮政编码：100035

联系电话：（010）66556405（010）66556428（传真）

（二）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及调休工作日，8:30-11:30，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与受理

申请单位向环境保护部提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申请并附相应文件。经初步审查，环境保护部对建设单位提出的申请和提交的材料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内容；

3. 按照验收权限规定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验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并告知建设单位。

（二）验收现场检查

环境保护部组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及环境保护措施的现场检查，提出验收意见。

（三）项目批准

对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部作出验收合格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对不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部作出验收不合格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单位。

（四）信息公开

对已受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建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部公示渠道，在环境保护部政府网站公示具体验收监测或调查结果，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在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前，公示拟批准的项目信息，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通过验收审批的建设项目每季度在环境保护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告，公告期为 7 个自然日。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建设项目除外。

流程详见附录。

十一、审批时限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受理时间为5个工作日。受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书面通知申请单位。

验收监测/调查、验收现场检查 and 整改，以及依法需要进行听证、招标、专家评审和技术评估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十二、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审批结果

环境保护部对于验收合格的建设项目以“环验〔20XX〕XX号”文件出具《关于XXXX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对于验收不合格的的建设项目以“环验函〔20XX〕XX号”出具《关于XXXX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十四、结果送达

作出受理决定后，将及时通过电话等方式通知或告知申请单位，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文书）送达，并在15日内，发布网上公告。

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应及时通过电话等通知或告知申请单位，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文书）送达，并在15日内，发布网上公告。

十五、申请单位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二)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5日内申请单位、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十六、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

环境保护部行政审批大厅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电话：(010) 66556045

(二)电话咨询：

环境保护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综合处 (010) 66103085

环境保护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核燃料处 (010) 66556381

环境保护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放废处 (010) 66556376

环境保护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核技术处 (010) 66556387

环境保护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电磁矿冶处 (010) 66556833

(三)信函咨询：

部门名称：环境保护部行政审批大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邮编：100035

电话：(010) 66556045

十七、监督和投诉渠道

(一)窗口投诉：环境保护部信访办公室

(二)电话投诉：(010) 66556060

(三)信函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环境保护部信访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邮政编码：100035

十八、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行政审批大厅

(二)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1:30，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 乘车路线：乘地铁2号线、6号线到车公庄站，从B出口方向向南走70米后向东走200米。

十九、公开查询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提交或受理后，可通过环境保护部政府网站查询受理结果或审批结果。

附录

